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材料之一

工作报告

2026年1月·北京

目 录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1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稿）	16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18

凝心聚力 接续奋斗

奋力谱写服务中国民办教育发展新篇章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26年1月1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提出今后工作建议，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履职的五年，恰逢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关键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二十大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正式开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

五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重要成就，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中央高度重视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重要法规，推动若干重大改革落地实施，出台《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纲领性文件，为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擘画了清晰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做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广大民办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新发展要求，从规模扩张转向内

涵建设，从同质竞争转向特色发展，从国内空间拓展至海外市场，办学公益性显著增强，行业规范度显著提高，学校条件显著改善，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民办教育在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推动教育改革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阵地，成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面对发展转型、疫情冲击、人口变化与科技革命等多重挑战，民办教育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创新活力，为稳就业、惠民生、促改革作出了历史性积极贡献！

五年来，协会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紧密团结广大会员单位，有效应对需求下行、改革调整、疫情叠加等复杂局面，积极助力民办教育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在党的建设、建言献策、服务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作为，千方百计维护民办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为争取事业发展空间、稳定事业发展信心、提升事业发展质量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中展现了新时代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担当。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发展政治根基

五年来，协会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协会发展方向不偏、行稳致远。

——努力打牢党建工作基础。协会坚持党的领导与选贤任能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专业精湛的领导班子集体。本届理事会会长、监事会主席均担任过全国党代表，90%的副会

长担任过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务理事会党员占比51%，班子成员党性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在原有党建工作基础上，通过整合资源，专门成立党建专业委员会，推动实现从总会到分支机构的党建工作全覆盖。

——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先后组织开展11场民办学校党建专题活动，召开7次民办教育党建工作会。深度参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起草和学习贯彻宣传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在延安等地举办多期民办高校负责人培训班，重温革命传统。联合相关单位推出《开学第一课》主题直播，近20万学生同上一堂思政课，打造育人品牌。高质量完成第六届全国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评选，出版《全国民办高校党建风采录》，树立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

——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2023年和2025年配合教育部召开两次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按照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精神，配合教育部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家深入调研20余个省市民办学校和9省市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形成《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指南》等5部指导性材料和多项专题报告上报有关部门，为完善民办学校党建提供重要参考。

（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桥梁纽带价值

五年来，协会充分发挥“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桥梁纽带作用，为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平稳落地、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宏观决策。一是积极参与重大教育

立法，在《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法》等多项重大法律法规起草修订过程中，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系统性调研，围绕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举办者与师生权益保障等核心问题提交书面建议，多项意见被采纳或参考。二是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相关委员会和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建立联络沟通机制。新一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后专程赴协会调研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也多次听取协会有关工作建议；通过参与政策起草、修订及重要会议，协会主动建言献策，成功推动一系列有利于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议题转化为具体政策或专项工作措施。2025年，中央社会工作部从全国数百家社会组织中遴选45家重点培育单位，协会成为教育领域仅有的两家入选单位之一，充分体现了对协会工作的认可与对民办教育事业的重视。三是高质量完成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本届理事会以来，协会积极承担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等司局委托课题和重要文件起草工作30余项，提供决策咨询报告近20篇；筹集经费200余万元，做好教育部委托的“全国民办教育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中国民办教育网”开发建设工作；落实教育部“推动办好国家老年大学”要求，与国家老年大学合作，推动“民办高校老年大学建设试点”项目落地，首批共建单位（国家老年大学分校）30家，遴选31家第二批发展单位，获教育部和会员单位高度赞誉。

——辅助政策实施，强化行业自律。一是及时开展新法新政宣讲工作。在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职业教育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后，第一时间组织大型专题培训或宣讲会，邀请全国人大、教育部相关司局领导

及参与立法的权威专家进行深度解读，即使在疫情最严峻时期，仍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五年间累计举办此类大型政策法规解读活动10余期，每期参与人数均超万人，有力地促进会员学校准确理解内涵。二是中央做出“双减”的重大战略部署后，协会与有关部门建立了密切联系机制，在文件颁布后的第一时间联合120余家校外培训头部机构发布倡议，营造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协调召开同业互助对接会，为转型退出机构的教师提供就业岗位超过12万个，与地方协会联手协调兑课超百万课时；及时成立诉前调解中心，搭建沟通平台，帮助十余万家长解决兑课退费问题；出具关于机构房屋退租的行业指导意见书，为司法仲裁提供重要参考；发布坚决反对将合法校外培训污名化的通报，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期间，共开展50余场次专题调研和座谈会，报送20余份调研报告、180次月报，为配套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供重要参考。

三是协助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配合主管部门，赴30余个地区走访调研，准确传达政策精神，收集并反映地方政府和民办学校的意见建议，在出台购买学位服务、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维护举办者及师生合法权益合理诉求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并得到采纳，助力此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协会高度关注上市民办义务教育集团的规范工作，主动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为相关学校从上市主体中平稳剥离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反映行业诉求，提供专业支持。协会密切关注民办学校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实际困难，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推动解决共性难题。疫情期间，针对民办幼儿园因停课导致的收入锐减陷入困境问题，协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推动出台了专门扶持政

策，助力民办幼儿园渡过难关；为破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难题，协会在教育部相关司局指导下，参与推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出台，并开发建设了“民办高校银龄教师数据采集及供需匹配线上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团队及工作专班连续两年共完成全国28个省份492校次13775名银龄教师的数据采集审核及前期备案工作；就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收优惠问题，协会积极向全国人大和教育部、税务总局反映，多次赴有关学校实际了解情况，努力推动问题合法解决。针对民办学校因经营困难造成资金断链、经济纠纷等问题，协会一方面组织行业互助和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另一方面组织法律、政策专家进行论证，向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

（三）聚焦会员核心需求，精准提升服务效能

五年来，协会着力深化专业服务，为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支撑。

——打造品牌活动推动发展。连续举办四届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会议质量与影响力持续攀升。经过多年精心培育，该大会已发展成为阐释国家政策、分享前沿理念、展示办学成果、谋划未来发展的高端平台，是民办教育领域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权威行业盛会。同时，指导并支持各分支机构立足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的发展需求，打造了一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专业的品牌活动，任期内成功举办了四届国际特色学校行业发展大会、三届民办义务教育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五期民办幼儿园转型升级发展研修活动，并首次举办了民办高校校长大会、民办高中校

长大会、民办中小学体育教育创新发展论坛、科学教育大会等具有开创性的活动。五年来，各分支机构围绕民办学校关心关切的主题，举办各种活动百余场次，服务的公益性、活动的专业性受到业内广泛认可。

——搭建协作平台赋能发展。一方面推进民办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教育部有关司局机构、驻外使领馆、海外教育组织等紧密协作，五年内共组织出访团组15个，赴法、英及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深度考察交流，并接待多国代表团来访。在国内外成功举办大型国际教育论坛10余场，包括“中德职业教育交流洽谈会”“中韩教育论坛”“中乌百校合作论坛”“中俄教育论坛”“中法校长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通过这些交流活动，促成中外院校合作项目60余个。另一方面着力打造行业协作体，在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牵头组建“民办本科高质量发展协作体”和“民办高职高质量建设协作体”，各遴选百所办学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围绕上层次、提水平、升质量中的关键项目提供专业辅导、政策指导，通过推动校际与区域协作，促进资源互通、经验互鉴，带动民办高校整体办学质量与水平提升。

——强化理论研究支撑发展。协会成立专门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学术年会、开展课题立项、组织编写系列学术出版物等，不断强化组织科研能力。五年来，累计组织立项各类研究课题3000余项，委托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科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知名高校和权威研究机构，聚焦行业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立项课题55个，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

告；立项规划课题2988项，覆盖1100余所民办院校、4500余名教师，投入资金数百万元，有效激发民办学校科研动力。去年，协会建设启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实现课题申报、评审、中期检查及结题全流程线上管理，显著提升课题管理的效率与水平。同时，协会研究院编印会刊《民办教育新观察》杂志12期，每期不少于10个栏目，第一时间组织翻译整理有关国际教育组织涉及教育改革和动向的最新资料，汇编《国际教育快讯》12期，免费向相关单位及协会理事会成员赠阅，为各方面科学决策、改进管理、深化改革等提供参考，受到欢迎和好评。

——践行社会责任引领发展。协会积极团结和引导民办教育行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彰显时代价值，努力塑造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一是**高效组织灾害救助**。在重大自然灾害面前，协会快速响应，有效动员行业力量。五年间，针对2021年河南、2023年京津冀、2025年西藏等地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发起3次大规模紧急募捐倡议，会员单位累计募集捐赠资金物资超过1.5亿元。二是**精准实施教育帮扶**。协会积极响应援助民族地区教育号召，组织首批40所优质民办高校、中学参与“助推教育公平百校示范行动”，与民族地区中小学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依托有关民办高校成立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发挥民办院校现有资源优势，以购买扶农助农产品、开展资助捐助活动、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等方式，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保障基础

五年来，协会始终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履行职能、服务行业的重要保障，为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优化组织架构，健全工作体系。一方面，协会科学规划并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为适应事业发展需要，五年来协会新成立或调整了20个分支机构，包括小学初中分会、高中分会、国际特色学校分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人工智能与教育专业委员会等，实现对民办教育主要领域和重点方向的服务覆盖。同时积极指导支持各分支机构围绕协会中心工作和会员重点需求做好“五个一”：举办一个品牌活动，打造一个专业服务项目，形成一份年度分领域行业报告，凝聚一批有代表性的会员，建设成本领域的一个权威宣传平台。另一方面，着力建设专业智库，协会相继成立学术委员会、法律与政策专家委员会，汇聚行业权威与资深专家，定期召开学术沙龙和座谈会，指导建言献策和学术研究，提高资政和服务行业能力。

——壮大会员队伍，凝聚行业共识。协会坚持质量优先、积极稳妥的发展原则，严格把关标准，不断优化会员结构，扩大会员覆盖面。本届任期内从众多申请中遴选新增会员1062家，会员代表性进一步增强。加强与地方民办教育协会交流协作，召开三次地方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交流会，邀请教育部相关司局领导解读政策、回应关切、指导发展，有效促进各地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在中央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向同行，共同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强化宣传引导，规范内部治理。协会坚持宣传引导与内部建设并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与社会形象。一方面，加强自身宣传平台建设，通过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联系，举办媒体联谊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发挥好行业协会与媒体联动作用，为民办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近年来协会以一个网

站、两个微信公众号、一个视频号为窗口，做好自身和会员宣传报道工作，网站年点击量达到30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5.5万人，年均发布行业动态、政策解读、会员风采等各类信息千余条，已成为传播行业正能量、发出民办学校好声音的重要窗口。另一方面，**注重制度完善和内控制度建设**。协会不断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依据国家法规和章程，系统修订并完善《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内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会议管理办法》及配套财务、人事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

二、主要经验与体会

五年的探索实践，协会在服务民办教育改革发展进程中积累了以下宝贵经验：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才能确保民办教育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协会一切工作的根本要求。五年来，我们通过强化自身党建、深化思想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凝聚成最广泛的行业共识。

（二）必须坚持服务为本

协会的凝聚力在于服务。必须牢固树立“服务为本”的理念，精准对接国家需要、行业诉求和会员期盼。既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为宏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也要当好学校的“娘家人”，

为学校发展排忧解难。乐于服务，勤于服务，善于服务，才能找准定位，体现价值，赢得尊重。

(三) 必须坚持专业至上

面对民办教育发展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必须依靠扎实的调查研究、科学的理论指导和专业的智力支持。五年来，我们通过构建学术研究体系、打造品牌活动、汇聚专家资源，不断提升建言献策的质量和服务民办学校发展的水平，努力使各项建议和工作举措符合实际、顺应规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业性是协会提升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核心支撑。

(四)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民办教育协会作为公益性行业组织，必须守“公”之正，守“真”之正，守“实”之正，守“信”之正，依法依规依章办会。同时，必须着力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会员需求、行业诉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工作体系格局，不断创新服务内容手段，从而不断提升凝聚力与贡献力。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过去的五年，是协会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的五年，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重大部署、积极服务教育强国战略的五年，是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与转型挑战、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行业贡献力的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离不开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民政部等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和地方协会、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体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和协会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中国民办

教育协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协会工作的各级部门、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体会员单位、各位理事、监事，以及协会全体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挑战。例如，对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的前瞻性研究还需加强，服务会员精准化水平还有待提升；推动行业自律与权益保障协同发展的机制尚需完善；协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与目标任务要求差距较大，协会理事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人选结构有待优化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三、未来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同志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未来五年发展作出新的战略部署，为新阶段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开辟了广阔空间。展望“十五五”，协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努力在民办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建议新一届理事会重点在以下方面深入开展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把牢发展方向

今后，协会要一如既往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协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组织会员单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战略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于协会服务和行业引导的全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会员单位办学治校、

教育教学各环节。强化形势政策教育，及时解读国家大政方针，引导民办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增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服务宏观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今后，协会要继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智库作用，为优化“政策工具箱”“发展路线图”贡献智慧。一是加强前瞻性发展研究，紧扣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如市场需求分析、发展规模调控、特色亮点培育、高水平项目建设等，深入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为主管部门决策和民办学校发展提供参考。二是积极参与政策咨询，依托协会平台汇聚专家智慧，加强法律与政策专家委员会等专业机构建设，在重大政策制定、修订过程中，及时、准确反映行业实际情况和共性诉求，提出合理建议。三是构建技术平台支撑体系，逐步建立民办教育发展数据库，监测行业动态，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三）深化行业治理，优化发展环境

今后，协会要在继续积极参与并推动完善民办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同时，推动健全覆盖各领域、各学段的行业公约、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科学、多元的民办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学校规范办学、公益办学、诚信办学，实现特色化、内涵式、多样性发展。继续强化协会在风险防控与权益维护中的平台作用，研究推动设立“民办教育安全池”基金，联合金融机构、爱心企业等共同参与，为因短期经济波动或转型期出现临时性资金困难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应急周转资金支持与精准帮扶，建立“一校一策”援助方案，守住办学安全底线，保障教

育教学正常秩序。进一步加强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反映并推动解决影响学校（机构）发展的重要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四）拓展资源平台，激发办学活力

今后，协会要继续着力构建多元协同的资源整合体系，为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质性服务。重点实施“民办高校卓越发展计划”，推动建立硕士、博士学位点培育库，组织专家团队对具备潜力的本科院校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力争五年内助推10-15所基础较好的民办高校实现办学层次突破。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推动民办职业院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20个区域性产教联合体，推动课程共建、师资共培、基地共享。探索建立民办教育长期资本支持机制，设立民办学校设施设备升级专项资助计划，重点支持民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专业支持，服务民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数字化发展，建好民办教育信息网，并依托网站建设民办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汇聚500门优质在线课程、200个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向会员单位开放共享。

（五）扩大国际交流，促进务实合作

今后，协会要继续推动民办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院校“走出去”，在境外建立分校或培训中心，鼓励各民办院校发展汉语教育，走出国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与国际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与国际教育组织合作，创办“民办教育国际论坛”，积极向世界讲述中国教育故事，传播中国教育经验，助力我国教

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

(六)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今后，协会秘书处要对标新时代新要求，以建设专业实体化高端智库为目标，不断提升研究能力和咨询服务水平。工作重心进一步下沉，聚焦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大力推动数字化赋能，优化会员服务体系，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兼职工作队伍，为协会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会，民主决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成为行业协会商会的优秀典型。

各位代表，同志们！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新一届理事会带领下，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奋力谱写中国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稿）

一、起止时间

本届理事会产生于 2020 年底，本报告财务数据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上届理事会结存情况

2020 末结存货币资金 1525.23 万元，固定资产 52.93 万元。

三、本届理事会收支情况

协会经费主要来自会费、捐赠、通过开展活动和专业服务获得的服务费，以及少量利息。

会费收入占本届理事会收入 56.86%，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会长、副会长和分支机构副理事长单位。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会员及监事会成员每年 1000 元，理事每年 3000 元，常务理事及分支机构副理事长每年 10000 元，会长、副会长每年 80000 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去正常交纳会费外，会长、部分副会长及有关骨干会员单位还以提供办公用房、直接捐助资金、派遣人员到协会挂职、为重大活动提供保障等方式支持协会工作。其中，西京学院、三亚学院、吉林外国语大学、无锡太湖学院、长春科技学院等学校通过选派优秀人员到协会挂职，为协会每年节约人员开支数十万元；北京城市学院更是在中关村核心区域为协会无偿提供了 2000 m²的专门办公场地和后勤保障服务；部分会员还以捐赠资金的方式支持协会工作。这些帮助和支持大大减轻了协会财务压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各事项货币资金净收入总计 3958 万元, 包括:
会费收入 2250.39 万元;
捐赠收入 178.46 万元;
科研、咨询、培训等业务活动收入 1410.37 万元;
利息收入 118.78 万元。

(二) 各事项货币资金净支出总计 3320.61 万元, 包括:
1. 业务活动支出 694.6 万元, 其中:
其中立项重大、重点课题、规划课题支出 304.5 万元;
各类建言献策类研讨、专项调研活动支出 78.23 万元;
有关工作会议、政策宣传活动支出 311.87 万元。
2. 办公、人员工资、差旅交通、福利社保等日常支出 2626.01 万元。

(三) 收支相比, 本届任期增加货币资金 637.39 万元。

四、本届理事会资产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结存货币资金总计 2162.62 万元, 其中履行社会责任专用的公益资金为 482.39 万元; 固定资产为 75.15 万元。

专此报告。

2026 年 1 月 8 日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16年1月8日

本届监事会自2020年11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履职满五载。五年来监事会始终遵循协会《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抓紧自身建设，强化监事会政治引领力

五年来，本届监事会始终把强化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遵循，注重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年组织监事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等。通过学习调研，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会了民办教育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性，必须牢牢把握民办教育行业规范和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并结合监督工作实际，自觉贯彻执行。制度层面上，先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学习制度、对口联系制度等。在加强思想和制度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班子成员团结向上，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二、聚焦监督主责，围绕协会重点任务开展工作

第三届监事会按照“目标一致、分工不同、和谐监督、独立履职”的工作思路，通过列席会议、参与活动、调研访谈、查询查阅等方式，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常态化监督。监督工作内容包括协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协会主要负责人和理事会集体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情况；协会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人事安排等情况。重点了解协会的财务管理状况，依规依章审查每年度的财务收支及审计情况等，为协会财务管理决策合法合规保驾护航。经民政部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届理事会结存货币资金 1525.23 万元；本届理事会收入总计 3958 万元，支出总计 3320.61 万元，本届理事会结存货币资金 2162.62 万元。报告显示，协会财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章程规定，账目明晰、收支合法。

三、深化调查研究，赋能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届监事会坚持“服务引领、调研先行、助推发展”，围绕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如贯彻落实新法新政、加强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促进民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走访，形成调研文章或经验总结，这方面的成果分别展示在协会网站、研讨会议、专题辅导、学习培训等平台上，为助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献计出力。五年来，本届监事会共召开年会和专题研讨会 9 次、开展各层级调研交流 17 次，活动范围覆盖了黑龙江、北京、四川等十多个省市。2025 年 7 月，在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举办“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邀请了全国 10 余个省级协会和 10 所民办高校代

表参会，共同探讨以加强学校内部科学治理，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同时参会代表考察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实地调研学校先进治理经验。

总之，本届监事会通过政治引领、监督护航、调研赋能等路径，切实发挥协会监督“助推器”与“智囊团”作用。为民办教育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治理水平，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期间，得到了刘林会长及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配合。

专此报告。